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3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生猪销量33.87万头(其中商品猪36.15万头,仔猪3.35万头),2023年11月生猪销售量33.87万头(其中商品猪36.03万头,仔猪3.24万头),同比上升46.15%,环比下降4.08%;销售收入合计95,521万元,同比上升72.04%,环比下降5.30%。

2024年11月累计生猪销售量378.38万头(其中商品猪340.69万头,仔猪31.69万头),2023年1-11月累计生猪销售量335.37万头(其中商品猪304.81万头,仔猪30.56万头),同比上升12.82%;销售收入867.61万元,同比上升28.3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4年11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增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生猪出栏量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系统的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3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玉米、豆粕、大豆、菜粕是公司主要生产原料,采购成本通常占公司总体经营成本的60%以上,公司对原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时多买、价格高时少买的原则,严格控制占用库存原料,同时还会占去仓库库存,原料耗料大,在价格较低时,尽量控制原料采购量,但有时还可能失去一定的市场份额,因通过控制原料采购的采购方式来控制原料价格效果较差,有限,生猪价格受原料价格波动、市场价格波动等的影响,在保证成本和基本利润的前提下,可利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能对冲玉米、豆粕等原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采购成本,在价格低时,通过买入期货期权保值,可以减少现货库存占用,在价格高时,通过卖出期货期权保值锁定现货库存成本,这公司不仅以原料的现货库存量控制在正常的生产量内,而且还能对冲价格所带来的损失,从而实现长期稳健的发展,而非追求短期利润。

2.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金额
公司及分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权益)不超过该类额度。

4.交易方式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5.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6.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2025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2025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七)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八)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九)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十)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十一)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十二)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十三)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十四)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十五)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十六)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菜粕、粕类期货品种。

3.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生效日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后止。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十七)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在合同期内还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期货公司的现货公司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商品期货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菜粕、大豆等品种。

2.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副商品期货品种,包括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和生猪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